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公司现有总股本120,98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6,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能够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1、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2、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3、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具体运营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常

熟世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

划》。该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四、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及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采用公允

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合理定价，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 梅

贾建军

2019 年 3 月 27 日